

福建水利厅

闽水函〔2022〕738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及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
厅属各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
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773号)要求，以及全省水利行业
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工作部署，我厅决定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
大检查“回头看”，并于九月中下旬至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开展安
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特别是重
大水利工程，以及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较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
单位和工程，深入检查、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督促各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扎实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切实提升水利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党的二
十大召开前，安全隐患问题动态清零。

二、工作安排

(一)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闽水函〔2022〕274号)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水函〔2022〕653号)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针对此前自查和2022年以来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

(二)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月底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管辖范围内不少于总数10%比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水利工程进行重点抽查。

(三)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月底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管辖范围内不少于总数10%比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水利工程进行重点抽查。同时，要对不少于20%比例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督导。

(四) 省水利厅

一是厅级领导飞检督导。9月底前，由厅级领导带队，联络处室和安全生产专家，对各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并随机抽取重点在建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二是处级领导挂钩督导。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建立“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闽水〔2022〕5号)中的处级领导挂钩

推进机制，10月15日前，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主要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开展情况，开展问题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对各县（区）今年以来在各级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党的二十大召开前，问题隐患实现动态清零。

三、督导检查内容

（一）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督导内容

1. 是否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闽水函〔2022〕274号）以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水函〔2022〕653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是否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和安全检查百日攻坚进行部署、落实和督促检查；是否组织对本地区小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和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台账等。

2. 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等。

3. 是否组织本单位全体职工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电视片，其中监管人员学习全覆盖；是否分级分类开展

轮训，安全生产监管干部能力培训率达到 100%，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是否制定并印发本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本单位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否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并开展考核；是否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制度措施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执法。

4. 是否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利用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分析研判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状况，对重点地区开展督导检查。

（二）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督导内容

1. 是否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闽水函〔2022〕274号）要求，认真部署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建立台账，隐患是否限期完成整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是否落实防范措施；重大隐患是否挂牌督办，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是否存在新的问题隐患。

2. 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情况；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安全管理情况，“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在建水利工程的检查内容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方进行检

查，重点要紧盯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围堰、爆破、地下暗挖、施工隧洞等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全面细致检查重点环节风险，突出检查参建各方安全发展理念是否牢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复杂施工条件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深入开展，施工许可、承发包、专项施工方案等关键环节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施工无证、无图纸、无方案、无资质和违法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以及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行为；项目法人是否保障合理工期和安全投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统筹协调是否到位；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是否严格把关，是否加强对施工方案编制和实施的监督，发现隐患是否督促及时整改；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重点岗位带班作业制度，是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是否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部署。各级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时刻放心不下”的高度责任感，组织开展好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对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要驻点督导，千方百计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抓实督导检查。各级各单位要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按照“回头看”和督导检查安排，开展相应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切忌出现督

导检查走马观花、流于形式，切实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督促指导基层抓实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确保隐患清零。各级各单位要高度关注水利工程建设、小水电等重点领域和汛期、党的二十大前后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对今年以来各级排查处的问题，要细化挂牌督办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限，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所有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四)及时上报情况。请各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及情况表（见附件），于党的二十大闭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省厅监督处。请厅机关各联络处室汇总厅级领导飞检督导情况，以及区域范围内处级领导“一人一县”挂钩督导情况，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厅监督处。

联系人 陈峰，电话 18965906969，邮箱 fjsstjdc@126.com。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本地区（单位）检查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其中：“回头看”期间检查的个数		
2	本地区（单位）检查的下级部门（单位）个数		
	其中：“回头看”期间检查的个数		
3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4	本地区（单位）检查发现的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5	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隐患已整改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6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约谈、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个数		
	对下级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实施约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责任追究个数		

备注：本表统计口径为 4 月 1 日以来数据。

抄送 厅领导。

